（上接B068版）

1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9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 （九）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十）重大的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二）债权、债务重组； （十三）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四）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十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十七）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二十）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三）公司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5%，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二十四）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五）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六）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七）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二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所形成的相关决议；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三十）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十二）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三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四）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三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三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八）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三十九）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四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四十一）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四十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 （九）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十）重大的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二）债权、债务重组； （十三）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四）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十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十七）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二十）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五）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二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所形成的相关决议；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二十九）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十一）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三十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三）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三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三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七）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三十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三十九）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四十）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四十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0	第四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第四十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四十八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五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五十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22	第五十一条 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六）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五十三条 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六）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23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4		新增：第五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5		新增：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26		新增：第五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新增：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28		新增：第六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9		新增：第六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30		新增：第六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1		新增：第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2		后续章节序号依次变更
33	第七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邮编：314006 电话：0573－8258 6699 传真：0573－8258 8288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邮编：314006 电话：0573－8258 6699 传真：0573－8258 8288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34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5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上市后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信息披露制度》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新增：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		后续章节序号依次变更
4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8	第二十二条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	第二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0	第三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2		新增：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3		后续章节序号依次变更
14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第四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6	第四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拟任命李君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君月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自由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余额合计5,423,722.52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889,668.73元，存货跌价准备534,053.79元。本次计提影响影响2019年度利润5,423,722.52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无减值，故均未计提减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1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海忠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0,640,000.00元。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7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70万元（若有其他事项，报酬另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拟定2020年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如下：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职务的监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预见2020年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求，如后续因经营需要，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自由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余额合计5,423,722.52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889,668.73元，存货跌价准备534,053.79元。本次计提影响影响2019年度利润5,423,722.52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无减值，故均未计提减值。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1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

至2020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并提供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4、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0	斯达半导	2020/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2020年4月27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并提供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4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78,512.36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2,292,932.5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229,293.26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39,161,659.98元，扣除2019年分配的现金股利9,99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7,219,679.08元。

公司2019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0,640,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亦符合《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志平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瞿玉敏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继宁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志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到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瞿玉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庄继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2000年	上海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除项目合伙人杨志平、签字注册会计师瞿玉敏2020年受到监管谈话措施1次外，二人没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庄继宁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2020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万元）	70	70	--
内部控制审计（万元）		20	2020年度增加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专项审核（万元）	5	10	2020年度增加一项专项审核服务
收费金额合计	75	1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现拟对《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4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10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1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2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2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二）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转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